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選課輔導手冊

壹、<u>學校背景</u>	
一、學校背景分析	2
二、學校發展願景與策略	4
貳、<u>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u>	
一、學校願景	7
二、學生圖像	8
參、<u>課程發展與規劃</u>	
一、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9
二、課程地圖	11
肆、<u>課程表</u>	
一、課程架構表	13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7
伍、<u>彈性學習</u>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25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41
陸、<u>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u>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	43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44
柒、<u>畢業條件</u>	
一、學年學分制升級條件	48
二、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48
三、成績評量方式	49
捌、<u>未來進路</u>	
一、升學進路與修課建議	52
二、就業進路與修課建議	53
三、選課內容	54
玖、<u>選課作業方式</u>	
一、選課作業日程表	56
二、選課輔導措施	57
拾、<u>附錄</u>	
一、生涯規劃與進路測驗輔導	58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63

壹、學校背景

一、學校背景分析

(一)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內部因素分析表分析因素

分析因素 內部(組織)因素	優勢 (對達成目標有利的)	劣勢 (對達成目標有害的)
學校規模	歷史悠久，民國41年創校；本校現設有5群9科，13班。另特教班綜合職能科6班；實用技能學程2科5班。建教合作班5班。學制多元化，滿足各類型學習需求。	少子化關係，學生來源減少。
校舍空間	校舍空間充足，學生宿舍均有冷氣網路；校園環境綠美化，低碳校園金牌獎。校園精緻，空間規劃適宜。	校地小學生人數多，活動空間相形不足，體育教學間不足，待增建。
教學設備	教室設備全面E化，每間教師均具數位化電子講桌，各科專業設備均配合國教署優化實作環境計畫更新，有利學生學習。	政府補助經費逐年減少，實習教學設備汰舊換新太慢，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人力資源	行政組織架構完整。處室人力合理化配置，行政人員素質佳、配合度高。行政積極支援教學。教師均具合格教師證，具博士、碩士及40學分結業師資高達84.6%，專業能力強。學校評鑑及多項訪視均獲佳績。	非編制班多(實用技能學程及體育班)，師資員額嚴重不，增加教師授課負擔，影響教成效。
學生素質	學生入學成績平均5B以上、優於鄰近學校，學生學習力強，參加各項競賽，成績斐然，校譽日隆。	教育政策改變，公私立學費齊一、高職免學費政策，影響國中畢業生就讀公立職校意願。出生率下降及廣設高中，學生來源短缺，造成招生問題。
家長參與	家長會組織健全，運作正常，能協助學校的各種活動及政策推動。家長背景單純，信任學校，配合度、認同度高。對學校干預少。家長參與度提升與學校互動增加。	參與層面不夠廣泛，除家長會委員外其他家長對校務活動的參與意願不高。

校友支援	校友會組織健全，運作正常，能關心並協助學校辦理的活動。傑出校友多，均能回饋母校，組織氣氛和諧。	傑出校友以紡織、機械科及建教生校友居多，新科系(電子、資訊、資處及製圖科)成立10年上下，校友數少，參與校友會活動意願偏低。
學校特色	創新發展新科技，專業務實展技術，溫馨和諧新校園；發展AI人工智慧互聯網教學，將資訊技術融入學科教學。學生社團績效卓著，競賽成績斐然。加強生活教育，培養學生健全人格。積極推展體育教學，提升師生體適能。	政策的改變及家長對子女的過度關心，學校對學生之生活輔導越加困難。

(二)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外部因素分析表

分析因素 外部(環境)因素	機會 (對達成目標有利的)	威脅 (對達成目標有害的)
整體環境	本校學制多元，辦理建教班，實用技能班，台電班，進修部與體育班，增加學生教育選擇機會。	免試入學，學生素質參差不齊，海線學生家境清寒者多，無力負擔學費及生活費致無法順利完成學業。
地理交通	緊鄰市區及沙鹿車站，交通方便；附近無不良場所利於學習；校地雖小但格局完整。	產業逐漸萎縮及業界提高從業人員學歷，對於有就業需求的少數學生較為不利。
區域就學人口	鄰近中一區國中學校數多，大眾運輸工具多，交通便利，教學資源完整，容易吸引臺中市學生地區學生就讀。	受少子女化的影響，國中畢業生逐年減少。鄰近學校科系同質性高，容易影響學校之招生。
社區參與	與鄰近科技大學建立策略聯盟合作關係，與社區國中小成立FabLab自造者基沙鹿區聯盟，學校、社區互動良好。	社區國中小參與力及凝聚力較弱。社區周邊近距離的文化資產較少，可資支援層面較弱。
地方資源	推動教育部高中職均質化，優質化實施方案，並於市立文化中心、國立美術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自然科學博物館、體育場、民俗公園、地方圖書館、中區國稅局等地方合作有效結合社區資源支援校務發展。	在引用地方資源之際，宜謹慎提防喪失本身之主體性。外來因素干擾校務，易造成學校運作困難，義工參與意願不高。
區域產企業	學校位於中部科學園區，關連工業區、台中工業區及精密機械工業園區中心區域，有利於推動與產業合作，落實務實致用之特色以及填補學校培育人才與產企業人才需求之落差。	家長重視升學，產學合作以就業導向為主，如單以升學為考量，企業配合意願不高。
社會發展	臺中市經貿發達，資源豐富，有利推動社會教育(如海線社區大學及圖書館共讀站等)，促進社會健全發展。	外在環境複雜，對學生誘惑力大，推動社會教育事倍功半。

二、學校發展願景與策略

(一)學校發展目標

教學豐富智慧研究創造特色服務美化人群隨著社會變遷、教改脈動，高職教育趨於優質化、現代化、多元化與精緻化。學校在課程設計、教材選擇，有許多自主空間；教師自主意識抬頭，校園民主思潮澎湃，家長、教師及社會各界對校務的參與度提高；政府預算縮減，造成教育資源競爭化；社區均質化的發展使得民眾對高職教育的期望提高。技職教育的提昇急速衝擊著技術型高中。承先啟後、蛻變求新以塑建學校新形象、提昇「學校競爭力」是沙鹿高工的當務之急。

(二)與教育理念－思維影響行為，行為實踐理念

教育理念	實行細則
(一) 人生理念 －善盡良知、 人間美化	1. 由潔身自愛做起，腳踏實地出發，躬身實踐理想，願做銜接傳統與現代的典範。 2. 善盡知識份子的良知與社會責任，引領群眾追求群體的利益幸福。 3. 結合社會菁英開創集體智慧，導引入群良性互動，追求真善美的最高生活境界。
(二) 教育理念 －適性發展、 全人教育	1. 從「品質是尊嚴的起點」的理念出發，以創新、效率、實踐的行動理念，提高行政效率與教學效能，開創卓越的風格。 2. 堅持教育理念，「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使學生尊嚴、自在的成長。 3. 尊重教師專業自主與家長教育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推動教育現代化。 4. 秉持全人教育理念，啟迪知識、陶冶性格，追求卓越人生。 5. 突破校園的藩籬，落實高職社區化政策，發揮教育效能。 6.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展，促進高職優質化。

(三)學校經營願景－溫馨、和諧、創意、競爭

- 1.落實學校本位經營理念，建立有效能的學校團隊。
- 2.推動校園文化總體營造，塑造民主開放的優質學風。
- 3.建構多元智慧學習環境，培育具競爭力的新世紀公民。
- 4.建置互信共享的教育環境，共創學校永續發展的生命力。
- 5.推展活力、創新、優質、適性的學習型組織。

(四)校務經營策略

- 1.服務與領導並重的感性策略
- 2.創新與傳統兼顧的理性策略
- 3.塑造學習型學校的知性策略
- 4.目標管理與績效責任融合的卓越策略

(五)學校經營具體作法

1.解決的問題

(1)突破招生困境

(2)廣募財源，設置獎學金，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3)營造完善舒適教學環境，加強課業輔導措施。

(4)增進教學品質，提高升學率。

(5)加強宣導，積極留住學區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校。

(6)落實生活教育，塑造優良校風。

2.整合組織和諧氣氛

(1)以真誠、開放、接納之態度，建立同仁間互信合作，凝聚共識，激發認同參與感。

(2)加強教師對各項法令之認識，瞭解教師、學生權利義務。

(3)加強與校友會、家長會、師生的良性互動，營造校園和諧氣氛。

(4)廣闢溝通管道，導引正向溝通模式。

(5)加強走動式、主動、敏捷的行政服務。

3.提高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

(1)與成員一起溝通、建構、發展學校願景及目標。

(2)分層負責，授權賦能，鼓勵能力佳且孚眾望者，出任行政職務。

(3)建立完善獎勵措施，鼓勵士氣，維護工作尊嚴。

(4)推展「愛與榜樣」教育理念，塑造楷模，建立典範。

(六)持續的校務經營

1.總體經營

(1)建立完善校務行政制度，落實品質管考系統。

(2)推動提升外語能力與國際接軌，拓展師生具國際的宏觀視野。

(3)鼓勵在職進修，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營造學校成學習型組織。

(4)加強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工作，防杜浪費與不必要支出。

2.教務與輔導

(1)承辦教育部委辦化工群科中心學校，提昇化工群課程教學成效。

(2)建構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模式，培養學生可帶著走的能力。

(3)重視學習歷程，培養學生研究探討、創造思考、自學能力。

(4)結合教學研究會，規劃教學事務，建立各科教學特色，提高教學品質。

(5)配合 108 新課程的實施，奠基現有教師資源，加強在職進修，培訓教師第二專長。

(6)切實推展專業技能科目段落式綜合評量，以掌握學習成效。

(7)推動生活化的性別平等教育，增進性別和諧互動、互敬。

(8)加強學習診斷，落實補救與增廣教學，使學生得以有效的學習。

(9)資訊融入教學，充實資訊及各科教學設備，推廣視聽多媒體教學，鼓勵教師運用電腦多媒體、網路教學效果。

(10)落實技能檢定及證照制度，提昇同學在升學或就業的競爭力，增進進修的機會。

(11)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維護人員操作及機具、設施之安全。

(12)繼續推動產學合作教育，維持學校發展特色。

3.行政與服務

- (1)實踐轉型領導，授權賦能成員共同合作，培養默契及集體決策。
- (2)將傳統「垂直傳遞」，轉變為「循環交流」系統，以增進組織成員間的學習與互動。
- (3)配合多元智慧，塑建「處處是教室，時時在學習」學習型校園。
- (4)塑建共同願景，營造溫馨校園氛圍，增進校務合作發展動力。

4.校園環境與社區

- (1)成立社區關係促進委員會，體察社區需求，參與社區發展。
- (2)積極結合家長、社會資源，與學校建立團隊，共同建立起強大的教育組織。
- (3)實施教訓輔三合一，與家長溝通正確輔導觀念，結合社會、學校、家庭教育功能。
- (4)尊重家長會功能，主動邀請家長會參與學校活動，引進家長會資源，鼓勵學生良好表現，營造校園和諧氣氛，促使學校在愛與溫馨關懷的氛圍正常發展。
- (5)加強社區服務教育，成立志工隊，培養學生服務，並與社區有積極良好的互動關係。
- (6)修訂「正向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透過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學生德育之考核與評量及申訴案件處理、遷善銷過之執行。
- (7)成立校園規劃委員會，使校園之規劃、建築符合環保及教育的需求。
- (8)設置專屬網站，定期公告、更新內容，使學校設備、勞務、營繕工程等採購招標務求法制化、透明化，以落實政府採購法精神，推動總務工作革新。
- (9)落實行政支援教學理念，主動協助各處室辦理之教學活動。

5.圖書館與社區

- (1)推動圖書館利用教育，培養學生上網查詢與蒐集資料的能力。
- (2)落實資源共享理念，提供社區人士使用，成為地區教學資源中心，帶動社區終身學習。
- (3)增購館藏圖書及自動化設備，提供圖書資訊、網路館際合作，使學生及社區民眾有更充沛的求知資源。

- (4)舉辦網路小論文競賽，建置網路讀書會，創造學生搜集資料、分析整理、建檔管理及發表、分享的知識管理能力。
- (5)建構及管理網路系統，營造各科教學與資訊相結合的環境。

(七)學校發展特色

- 1.建構資訊校園，培養電腦應用的能力。
- 2.提昇外語的能力，加強國際接軌，培養青年國際觀。
- 3.加強產學合作，建全建教合作教育體制。
- 4.資源互享，營造社區發展中心。
- 5.重視校園倫理，延續學校溫馨和諧的優良傳統。
- 6.營造創意氣氛，培養學生創造思考的能力。

(八)結語

校務經營的成功，除熱忱、智慧、更要靠團隊合作，藉由發揮沙鹿高工優勢，克服沙鹿高工的經營限制，以科學管理、哲學領導、民主參與、多元學習、及人文校風等經營策略引導，使沙鹿高工邁向新世紀的步伐更為穩健快速。本人期望能結合家長、校友與社區的力量與沙鹿高工師生共同奮鬥，開創學校新紀元，開拓沙鹿高工新版圖，使沙鹿高工成為多元智慧、全人教育的新典範。

貳、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一、學校願景

學校經營願景—創新發展、專業務實、溫馨和諧。

- (一)落實學校本位經營理念，建立有效能的學校團隊。
- (二)推動校園文化總體營造，塑造民主開放的優質學風。
- (三)建構多元智慧學習環境，培育具競爭力的新世紀公民。
- (四)建置互信共享的教育環境，共創學校永續發展的生命力。
- (五)推展活力、創新、優質、適性的學習型組織。



- 1.織布鳥是動物中最優秀的紡織工，沙鹿高工以紡織起家，期以織布鳥精神培育精心細雕，培育各種專才，鳥以展翅高飛姿態帶領沙工願景譜出學校新希望。
- 2.沙工 LOGO 設計是以齒輪為造型，每一個齒象徵的是孩子的特質，因材施教培育學生各有所長，引領學生於群體中一展長才。
- 3.學校願景創新發展高科技，溫馨和諧新校園，專業務實展技術代表學校的核心價值。

二、學生圖像

沙鹿高工學生圖像以本校願景「創新發展、專業務實、溫馨和諧」為本，培養學生各項能力，成為有終身學習能力的現代國民，各群科要培養的核心能力需要善用優質化經費，才得以精進成就新課綱規畫、實施、教師增能、豐富學生發展的各項子計畫。



- 1.建教產學：本校特色，建教鼻祖
- 2.五大群核心：智能製造(機械群)、精彩環安(化工群)、IT 智慧(電機電子群)，新媒商務(商業與管理群)、 靈動震宇(動力機械群)
- 3.學校願景結合四種人群(學生、家長、教師、校友) 及四種核心能力(專業力、競爭力、就業力、品格力)將沙工未來推向皇冠之首。

學校願景	學生圖像之面向	群核心能力	學生圖像內涵(校本核心能力)
專業務實	專業力	智能製造 精彩環工 IT 智慧 新媒商務 靈動震宇	具備各領域職場專業務實的技術能力
創新發展	競爭力		具備各領域未來能創新發展的競爭力
專業務實	就業力		具備各領域職場挑戰的就業力
溫馨和諧	品格力		具備各領域工業安全職業道德的品格力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群別	科別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機械群	機械科	1. 培育機械相關產業之基層技術人才。 2. 培育金屬製品製造、機械加工、機械裝配組立、及工具機製造人才。 3. 培育電腦識圖、繪圖及數控機械製造人才。 4. 培育機電整合及自動化專業技術人才。 5. 培育產業自動化之專業技術人才。 6. 培育產品精密量測之專業技術人才。 7. 培養良好職業道德品格與人文素養及終身學習之人才。	具備機械製造加工基礎能力。
			具備機械識圖與製圖基礎能力。
			具備電腦輔助軟體設計與電腦數控機械操作與基本維護之基礎能力。
			具備機電整合及自動化製造之專業技術能力。
			具備機械精密量測基礎能力。
			具備良好職業道德、工作安全衛生知識、環保工程及持續專業精進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具備良好職業道德、工作安全衛生知識、環保工程及持續專業精進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1. 培育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之技術人才。 2. 培育機器腳踏車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之技術人才。 3. 培育車輛相關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 4. 培育具備車輛銷售產業所需之人才。 5. 培養良好職業道德品格與人文素養及終身學習之人才。	具備正確選用、操作及養護各式手工工具之能力
			具備正確使用車輛檢診儀器及零配件與物料選用之能力
			具備汽(機)車保養、檢查之專業知識與能力
			具備汽(機)車故障檢修及排除之專業知識與能力
			具備車輛新科技裝置之專業知識及解析的能力
			具備良好職業道德、工作安全衛生知識、環保工程及持續專業精進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1. 培育電子維修技術人才。 2. 培育數位晶片及軟體程式設計之技術人才。 3. 培育行動裝置及 App 程式設計之基礎技術人才。 4. 培育微電腦控制設計之專業人才。 5. 培育電子製造及設計之專業人才 6. 培養良好職業道德品格與人文素養及終身學習之人才。	具備電子專業知能與操作電子儀器檢修之能力。
			具備數位晶片及軟體程式設計之能力。
			具備行動裝置及 App 程式設計的能力。
			具有微電腦應用與智慧控制之能力。
			具有電腦輔助電路設計與創新製造之能力。
			具備良好職業道德、工作安全衛生知識、環保工程及持續專業精進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化工群	紡織科	1. 培養化學工業之專業知識及技能之人才。 2. 培養紡織工業相關知識及專業能力之人才。 3. 培養紡織工業相關製程之機器操作、保養及維修的基礎技術之人才。 4. 培養紡織工業之生產設計、研發及管理的專業素養之人才。 5. 培養良好職業道德品格與人文素養及終身學習之人才。	具備化工群科基礎專業知識。
			具備紡織科基礎專業知識
			具備紗線製造之基礎專業能力。
			具備織物製造之基礎專業能力。
			具備紡織染整產業從業人員之生產設計、研發及管理的基礎專業能力。
			具備良好職業道德、工作安全衛生知識、環保工程及持續專業精進之能力。

(一)機械科

(二)汽車科

13

(三)電子科

沙鹿高工進修部 電子科課程地圖						
學校願景-創新發展、專業務實、溫馨和諧						
學生圖像-專業力、競爭力、就業力、品格力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科教育目標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國語文(2) 英語文(2) 數學(2) 物理(1) 化學(1) 資訊科技(1) 健康與護理(1) 體育(1)	國語文(2) 英語文(2) 數學(2) 物理(1) 化學(1) 資訊科技(1) 健康與護理(1) 體育(1)	國語文(2) 英語文(2) 數學(2) 歷史(1) 地理(1) 美術(2)	國語文(2) 英語文(2) 數學(2) 歷史(1) 地理(1) 藝術生活(2)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3)	基本電學(3)	電子學(3) 數位邏輯設計(3)	電子學(3)
		實習科目	程式設計實習(3)	基本電學實習(3)	電子學實習(3) 單晶片微處理器實習(3)	電子學實習(3) 單晶片微處理器實習(3)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實習科目				
		一般科目		野外求生(1)	野外求生(1)	專題實習(2)
科專業能力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微處理機(3)	微處理機(3)	專題實習(2)
		實習科目	電工實習(3) 基礎電子實習(2)	視窗程式設計實習(3) 基礎電子實習(2)	電路學(2) 數位電子學(2) 多工選擇二選一: 電子電機(1) 工業電子(2)	電路學(2) 數位電子學(2) 多工選擇二選一: 電子電機(1) 工業電子(2)
		彈性學習時間和團體活動	團體活動(1)	團體活動(1)	團體活動(1)	團體活動(1)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實習科目				
		彈性學習時間和團體活動				

(四)紡織科

沙鹿高工進修部 紡織科課程地圖						
學校願景-創新發展、專業務實、溫馨和諧						
學生圖像-專業力、競爭力、就業力、品格力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科教育目標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國語文(2) 英語文(2) 數學(2) 物理(1) 化學(1) 資訊科技(1) 健康與護理(1) 體育(1)	國語文(2) 英語文(2) 數學(2) 物理(1) 化學(1) 資訊科技(1) 健康與護理(1) 體育(1)	國語文(2) 英語文(2) 數學(2) 歷史(1) 地理(1) 美術(2)	國語文(2) 英語文(2) 數學(2) 歷史(1) 地理(1) 藝術生活(2)
		專業科目	普通化學(4)	普通化學(4)	分析化學(2) 基礎化工(3)	分析化學(2) 基礎化工(3)
		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實習(4)	普通化學實習(4)	分析化學實習(2)	分析化學實習(2)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實習科目				
		一般科目		野外求生(1)	野外求生(1)	專題實習(2)
科專業能力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紡紗實習(3)	紡紗實習(3)	多元選擇二選一: 紡紗實習(3) 織造實習(3)	多元選擇二選一: 紡紗實習(3) 織造實習(3)
		彈性學習時間和團體活動	團體活動(1)	團體活動(1)	團體活動(1)	團體活動(1)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實習科目				
		彈性學習時間和團體活動				

肆、課程表

一、課程架構表

(一)機械科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節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46-54 節	54	39.71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4	2.94 %	
	合 計					58	42.65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節(依總綱規定)	16	11.76 %	
		實習科目		節(依總綱規定)	24	17.65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40	29.41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94 %	
			選修		0	0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94 %	
			選修		30	22.06 %	
	合 計			節(依總綱規定)	78	57.35 %	
	部定及校訂必修節數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102 節	
學生應修習總學分數				節(依總綱規定)	136 節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2 - 4 節	2 節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144 節		
畢業條件	依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節數總計」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							

(二)汽車科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節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46-54 節	54	39.71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6	4.41 %			
	合 計				60	44.12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節(依總綱規定)		12	8.82 %	
		實習科目		節(依總綱規定)		33	24.26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45	33.08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	1.47 %		
			選修		6	4.41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94 %		
			選修		19	13.97 %		
		合 計			節(依總綱規定)	76	55.87 %	
		部定及校訂必修節數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105 節	
	學生應修習總學分數			節(依總綱規定)		136 節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2 - 4 節		2 節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144 節			
畢業條件	依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節數總計」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								

(三)電子科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節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46-54 節	54	39.71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6	4.41 %			
	合 計				60	44.12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節(依總綱規定)		15	11.03 %	
		實習科目		節(依總綱規定)		17	13.2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33	24.27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17	12.5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94 %		
			選修		22	16.18 %		
	合 計				76	55.89 %		
	部定及校訂必修節數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91 節		
	學生應修習總學分數			節(依總綱規定)		136 節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2 - 4 節		2 節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144 節			
畢業條件	依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節數總計」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								

(四)紡織科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節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46-54 節	54	39.71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6	4.41 %			
	合 計				60	44.12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節(依總綱規定)		28	20.59 %	
		實習科目		節(依總綱規定)		26	19.12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54	39.71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0	0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94 %		
			選修		18	13.24 %		
	合 計				76	55.89 %		
	部定及校訂必修節數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112 節		
	學生應修習總學分數			節(依總綱規定)		136 節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2 - 4 節		2 節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144 節			
畢業條件	依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節數總計」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一)機械科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8	2	2	2	2		C 版		
		社會	歷史	2			1	1				
			地理	2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2	1	1					A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54	13	13	9	9	5	5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54 節數	
	專 業 科 目	機械製造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力學		4			2	2				
		機械材料		4					2	2		
		小計		16	2	2	4	4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6 節數	
		實 習 科 目	機械基礎實習		3	3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3						
	機械加工實習		3				3					
	精密機械製造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3						3		
	小計		24	6	6	3	3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4 節數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0	8	8	7	7	5	5			
	部定必修合計		94	21	21	16	16	10	10	部定必修總計 94 節數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節數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科目	校訂必修科目	專業科目	4 節數	工程力學	4					2	2		
			2.94%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4 節數
		實習科目	4 節數	專題製作	4					2	2		
			2.94%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節數合計				8							校訂必修總計 8 節數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4 節數	數學	4					2	2		
			2.94%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	4								
		實習科目	30 節數 22.06%	車床實習	2	2							
				自動化控制實習	3						3		
				機械工作圖實習	4			2	2				
				氣油壓控制實習	3						3		
				精密量測實習	2			2					
				進階車床實習	2		2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加工技術應用實習	3			3					
				CNC 銑床程式設計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G2 選 1	
				3D 電腦輔助繪圖	3						3	同科單班 AG2 選 1	
				銑磨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J2 選 1	
				進階精密量測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J2 選 1	
				立體模型繪製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L2 選 1	
				進階加工技術應用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L2 選 1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	30								
				校訂選修節數合計				34	2	2	7	7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136	23	23	23	23	23	23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節數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	0	0	0	0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二)汽車科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8	2	2	2	2			C 版	
		社會	歷史	2			1	1				
			地理	2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2	1	1						A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54	12	12	10	10	5	5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54 節數	
	專 業 科 目	應用力學		2			2					
		機件原理		2				2				
		引擎原理		3	3							
		底盤原理		3		3						
		基本電學		2	1	1						
		小計		12	4	4	2	2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2 節數	
	實 習 科 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機電製圖實習		4						4		
		引擎實習		4	4							
		底盤實習		4		4						
		電工電子實習		3			3					
		電系實習		3			3					
		車 輛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3				3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4					4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4						4	
		小計		33	4	4	6	3	8	8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33 節數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8	8	8	5	8	8			

部定必修合計	99	20	20	18	15	13	13	部定必修總計 99 節數
--------	----	----	----	----	----	----	----	--------------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節數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科目	校訂必修科目	專業科目	2 節數	汽車專業英文	2							2			
			1.47%	小計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 節數		
		實習科目	4 節數	專題製作	4							2	2		
			2.94%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 節數	
		校訂必修節數合計				6								校訂必修總計 6 節數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6 節數	4.41%	數學	4							2	2	
					野外求生	2				1	1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	6									
		專業科目	6 節數	4.41%	汽車噴射引擎	2				2					
					現代汽車新科技裝置	2							2		
					自動變速箱	2					2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	6									
		實習科目	30 節數	22.06%	柴油引擎進階實習	2						2			
					柴油引擎基礎實習	2				2					
					機車基礎檢修實習	6	3	3							
					機車進階檢修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C2 選 1	
					現代車輛進階檢修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C2 選 1	
					汽車電系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K2 選 1	
					汽車檢診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K2 選 1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	19									
		校訂選修節數合計				31	3	3	5	8	5	7	多元選修開設 9 節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136	23	23	23	23	22	2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節數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	0	0	0	0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三)電子科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8	2	2	2	2			C 版
		社會	歷史	2			1	1			
			地理	2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2	1	1					A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54	12	12	10	10	5	5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54 節數
	專 業 科 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小計		15	3	3	6	3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5 節數
	實 習 科 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晶片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8 節數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33	6	6	12	9	0	0	
	部定必修合計		87	18	18	22	19	5	5	部定必修總計 87 節數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節數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實習科目	實習	4 節數 2.94%	專題製作		4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 節數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節數合計				4								
	專業科目	一般	6 節數 4.41%	數學		4						2	2	
				野外求生		2				1	1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		6								
		專 業	17 節數 12.5%	電路學		4						2	2	
				微處理機		3					3			
				數位電子學		4						2	2	
				工業電子		6						3	3	同科單班 AA2 選 1
				電子電路		6						3	3	同科單班 AA2 選 1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		17								
				實 習	22 節數 16.18%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視窗程式設計實習				3			3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電工實習				3		3						
		基礎電子實習				4		2	2					
		工業電子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B2 選 1
		電子電路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B2 選 1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				22								
		校訂選修節數合計				45		5	5	1	4	17	17	多元選修開設 12 節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136		23	23	23	23	22	2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節數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		0	0	0	0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四)紡織科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8	2	2	2	2			C 版
		社會	歷史	2			1	1			
			地理	2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2	1	1					A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54	12	12	10	10	5	5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54 節數
	專 業 科 目	普通化學		8	4	4					
		分析化學		6			3	3			
		基礎化工		6			3	3			
		化工裝置		8					4	4	
		小計		28	4	4	6	6	4	4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8 節數
	實 習 科 目	普通化學實習		8	4	4					
		分析化學實習		6			3	3			
		紡染	紡染實習	6					3	3	
			紡染檢驗實習	6					3	3	
		小計		26	4	4	3	3	6	6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6 節數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4	8	8	9	9	10	10		
	部定必修合計		108	20	20	19	19	15	15	部定必修總計 108 節數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節數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實習科目	實習科目	4 節數 2.94%	專題製作	4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 節數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節數合計				4							校訂必修總計 4 節數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6 節數 4.41%	數學	4							2	2	
				野外求生	2				1	1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	6									
		實習科目	18 節數 13.24%	紡紗實習	6	3	3							
				經編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H2 選 1	
				緯編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H2 選 1	
				梭織物打樣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I2 選 1	
				織造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I2 選 1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	18									
		校訂選修節數合計				24	3	3	4	4	5	5	多元選修開設 12 節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136	23	23	23	23	22	2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節數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	0	0	0	0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伍、彈性學習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108 年 03 月 2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以下簡稱總綱)
- (二)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日校彈性學習時間以一、二年級每週 1 節，三年級每週 0~2 節為原則。進修部彈性學習時間以三年級每週 1 節。
-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採每班每學期分 3 階段進行，課程之編排以該學期週數 1/3 之倍數為原則。
- (三)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

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四)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五)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一)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並以 2 階段以上課程為原則，如指導教師認其未能符合自主學習精神時得於下階段課程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轉介申請，並由教務處協助課程之轉換。

(二)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並於競賽辦理前申請，其培訓期程以 1 階段課程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 1 階段，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三)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四)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該班每階段課程開始前 3 週，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時間以 1 階段課程為原則，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 2-1；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 2-2；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

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2-3。

- (五)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3。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20 人以上，未達 20 人須簽請教務處同意後辦理；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 (一)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 (二)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 4-1 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 6 人）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四) 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2 人以上、40 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 4-2 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 (五)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附件 4-3 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六、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一) 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二) 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件 1-1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縣市政府各局處以上層級單位(含勞動部等)辦理之競賽為限。

(三) 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四) 補強性教學：

1.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 2-1、2-2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2.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五) 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六) 第（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七、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

(一) 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二) 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計算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

(三) 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1.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2.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3.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四) 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

八、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一)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鐘點費之核發，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

(二) 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三) 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1.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2.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3. 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四)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九、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十、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實施申請表

[illegible]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實施延長申請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 國際級或全國級 ☐ 區域級 ☐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延長培訓規劃與內容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指導紀錄表

[illegible]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姓名		教學單元名稱	
參與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 1.授課教師可由學生自行邀請、或由教務處安排。
- 2.12 人以上可提出申請、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

[illegible]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紀錄表

[illegible]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特色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 姓名		活動名稱	
適用班級			
對應本校 學生圖像	☐ 品格力 ☐ 學習力 ☐ ……		
特色活動 主題	☐ 國際教育 ☐ 志工服務 ……		
特色活動 實施地點			
特色活動 實施規劃 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特色活動 實施目標			

活動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計畫書

申請學生	班級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資料			
自主學習 主題	☐ 自我閱讀 ☐ 科學實做 ☐ 專題探究 ☐ 藝文創作 ☐ 技能實務 ☐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 教室 ☐ 圖書館 ☐ 工場： ☐ 其他：		
自主學習 規劃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19-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並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所需協助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申請受理情形（此部分，申請同學免填）			
受理日期	編號	領域召集人/科主任	建議之指導教師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指導學生	班級	學號	姓名
資料			
自主學習 主題	☐ 自我閱讀 ☐ 科學實做 ☐ 專題探究 ☐ 藝文創作 ☐ 技能實務 ☐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 教室 ☐ 圖書館 ☐ 工場： ☐ 其他：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序號	日期/節次	諮詢及指導內容摘要紀錄	指導教師簽名
1			
2			
3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

申請學生	班級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資料				
自主學習 主題	☐ 自我閱讀 ☐ 科學實做 ☐ 專題探究 ☐ 藝文創作 ☐ 技能實務 ☐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 教室 ☐ 圖書館 ☐ 工場： ☐ 其他：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成果記錄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自我檢核	指導教師確認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
	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		◎
	22			
自主學習 成果說明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自主學習 歷程省思				
指導教師 指導建議				

指導教師簽章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二、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

開設 年段	開設名稱	每 週 節 數	開 設 週 數	實 施 對 象	開設類型					師 資 規 劃	備 註
					自 主 學 習	選 手 培 訓	充 實 (增 廣) 性 教 學	補 強 性 教 學	學 校 特 色 活 動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1	18	三年級學生	✓				內聘	
		樂活太極拳	1	6				✓	獨創性	內聘	
		口語表達訓練	1	6				✓		內聘	
		生活英語	1	6				✓		內聘	
		時事情勢分析	1	6				✓		內聘	
		體適能	1	6				✓		內聘	
		力學演算及解析	1	6				✓		內聘	
		機構型態及解析	1	6				✓		內聘	
		力學與生活	1	6				✓		內聘	
		汽車基本保養	1	6				✓		內聘	
		汽車快速定保	1	6				✓		內聘	
		車輛底盤	1	6				✓		內聘	
		快樂電學	1	6				✓		內聘	
		趣味電子	1	6				✓		內聘	
		行動裝置	1	6				✓		內聘	
		民族服飾	1	6				✓		內聘	
		流行服飾	1	6				✓		內聘	
		織造技術	1	6				✓		內聘	
	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1	18	三年級學生	✓				內聘	
		樂活太極拳	1	6				✓	獨創性	內聘	
		口語表達訓練	1	6				✓		內聘	
		生活英語	1	6				✓		內聘	
		時事情勢分析	1	6				✓		內聘	
		體適能	1	6				✓		內聘	
		管窺科普	1	6				✓		內聘	

	生活與機械製造	1	6			✓			內聘	
	3D 列印介紹	1	6			✓			內聘	
	車輛故障檢修	1	6			✓			內聘	
	診斷儀器檢修	1	6			✓			內聘	
	汽車新科技	1	6			✓			內聘	
	半導體產業	1	6			✓			內聘	
	電學好好玩	1	6			✓			內聘	
	實用 APP	1	6			✓			內聘	
	功能性紡織品	1	6			✓			內聘	
	機能性紡織品	1	6			✓			內聘	
	漫布在雲端	1	6			✓			內聘	

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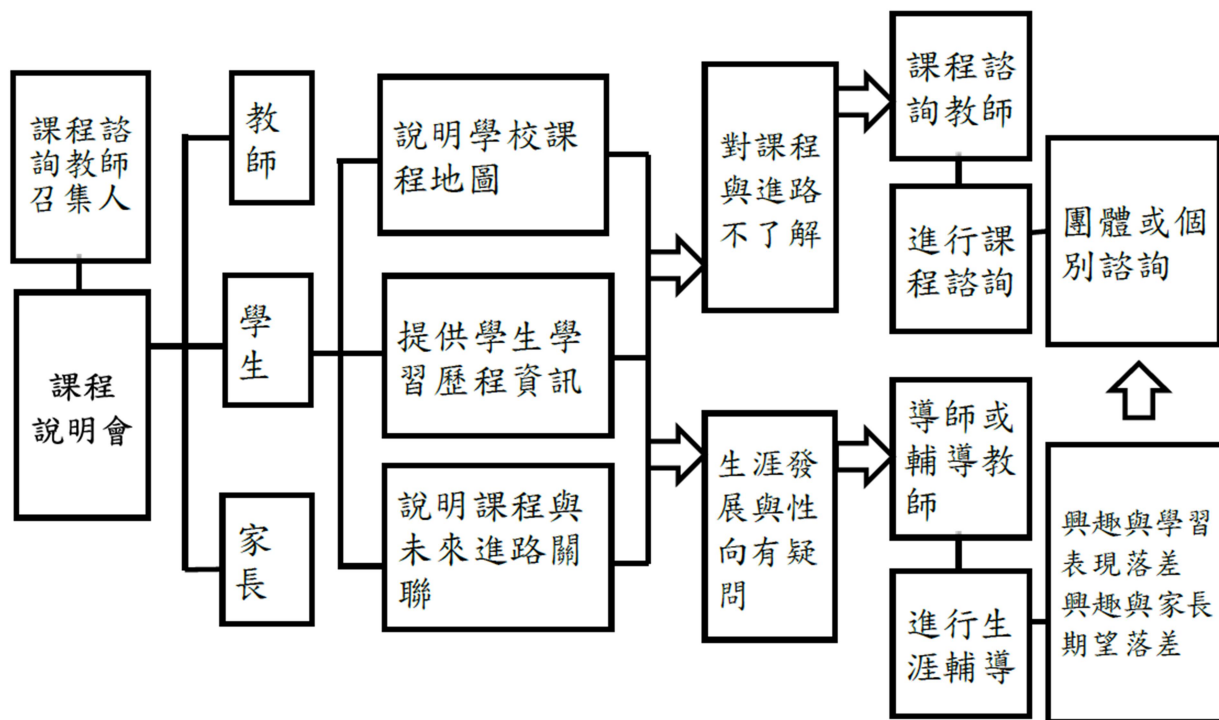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

序號	科目 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開課方式	同時段開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實習	CNC 銑床程式設計實習	機械科						3	同科單班	AG2 選 1
2	實習	3D 電腦輔助繪圖	機械科						3	同科單班	AG2 選 1
3	實習	銑磨實習	機械科				2			同科單班	AJ2 選 1
4	實習	進階精密量測實習	機械科				2			同科單班	AJ2 選 1
5	實習	立體模型繪製實習	機械科					3		同科單班	AL2 選 1
6	實習	進階加工技術應用實習	機械科					3		同科單班	AL2 選 1
7	實習	機車進階檢修實習	汽車科					3	3	同科單班	AC2 選 1
8	實習	現代車輛進階檢修實習	汽車科					3	3	同科單班	AC2 選 1
9	實習	汽車電系實習	汽車科				3			同科單班	AK2 選 1
10	實習	汽車檢診實習	汽車科				3			同科單班	AK2 選 1
11	專業	工業電子	電子科					3	3	同科單班	AA2 選 1
12	專業	電子電路	電子科					3	3	同科單班	AA2 選 1
13	實習	工業電子實習	電子科					3	3	同科單班	AB2 選 1
14	實習	電子電路實習	電子科					3	3	同科單班	AB2 選 1
15	實習	經編實習	紡織科					3	3	同科單班	AH2 選 1
16	實習	緯編實習	紡織科					3	3	同科單班	AH2 選 1
17	實習	梭織物打樣實習	紡織科			3	3			同科單班	AI2 選 1
18	實習	織造實習	紡織科			3	3			同科單班	AI2 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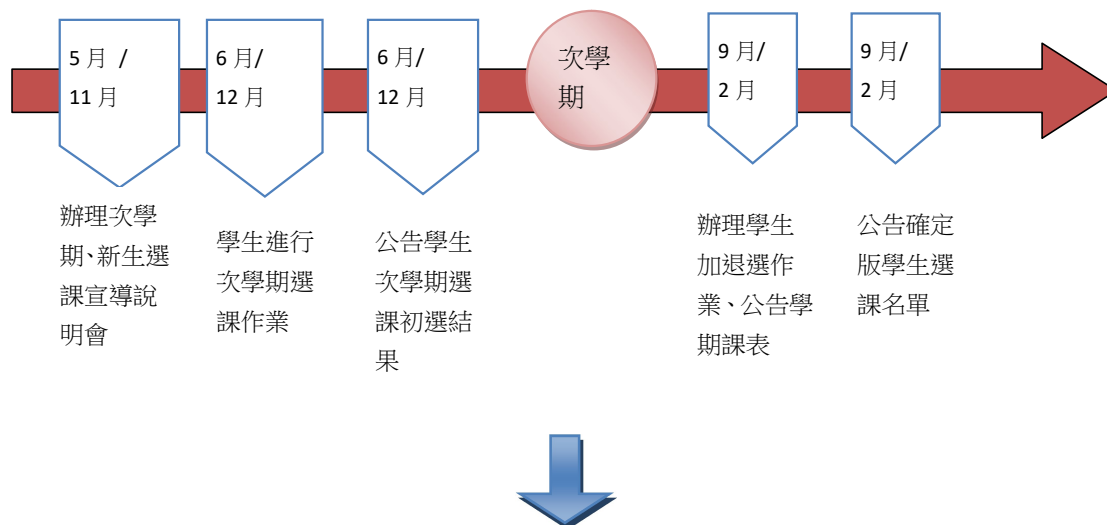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一) 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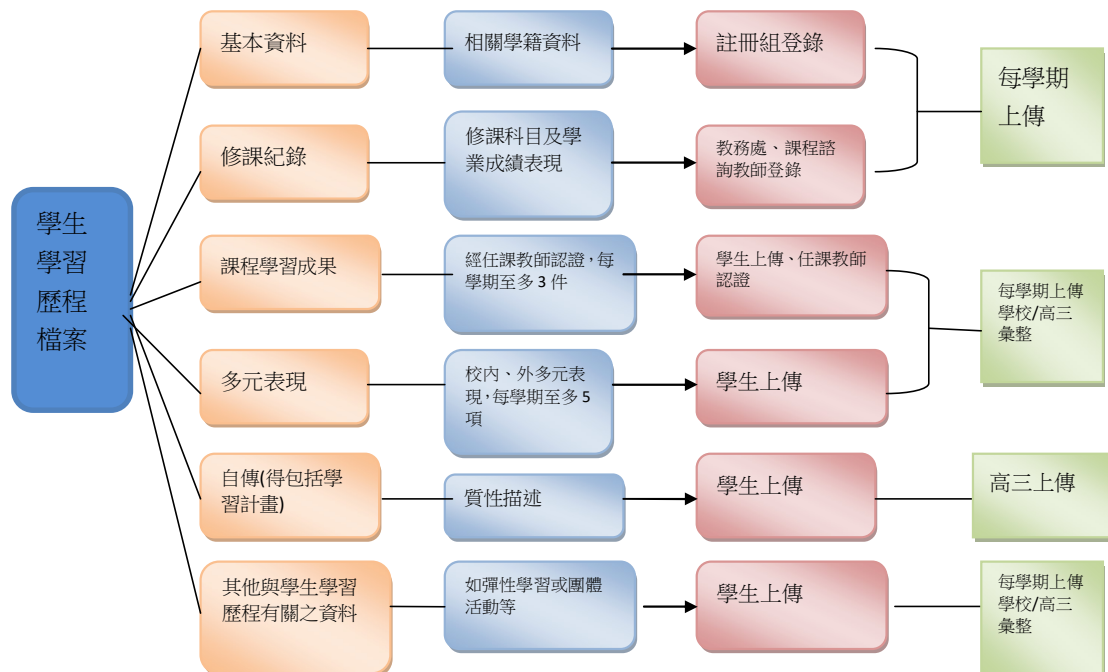
1. 課程諮詢階段



2.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階段



3.登錄學生學習歷程階段



(二)日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5 月/11 月	選課宣導	選課前一學期進行選課宣導
6 月/12 月	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課程諮詢師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6 月/12 月	公告選課初選結果	學期結束前公告學生次學期選課結果
9 月/2 月	正式上課	正式上課日期依該學年行事曆為準
9 月/2 月	公告選課結果	公告學期課表、學生選課名單

(三)登錄學習歷程檔案階段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二項規定訂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實習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7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輔導主任為總幹事。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設備組負責建置，教務處註冊組負責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 (二) 修課紀錄：
 1. 修課評估：
 - (1). 「生涯評估規劃」由輔導處依據學生之相關心理測驗及個別晤談結果登錄。
 - (2). 「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教學組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修課成績：學業成績表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三) 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自主登錄：學生得於每學期學校規定時間內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

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至多三件,並自行請任課教師協助認證。

2. 任課教師認證:任課教師每學期於學校規定時間內進行認證。

3. 認證檢核:由教務處教學組、實習處通知任課教師於規定時間內進行認證。

(四) 多元表現:

1. 校內、外多元表現:學生應主動將校內、外多元表現,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自行登錄,每學年至多十項。

2. 校內幹部及其他相關資料:學生擔任學校內班級幹部、社團幹部及其他相關資料由學務處負責登錄。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建置之,並由各負責單位及學生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由教務處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五、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 學生訓練:利用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或計概(生活科技)課程,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 教師研習: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 親師說明:結合學校親職活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六、 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柒、畢業條件

一、學年學分制升級條件

學校採學年學時制，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 (一)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
- (二) 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 1. 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 2. 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
 - 3.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二、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 修業期滿，且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 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成績評量方式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提案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壹、總則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3878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本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成績評量分為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2 項。

四、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貳、學業成績之評量

一、學生學業成績，含部定及校定科目，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之。

二、學業成績之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作業筆記、習作作品

(二)紙筆測驗、術科測驗、技能測驗、體能測驗

(三)實驗表現、實作、演練

(四)閱讀心得報告、實習報告、工作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

(五)作文

(六)隨堂測驗或問答

(七)小型論文

(八)勞動作業

(九)學習精神與態度

(十)其他適當之方法

三、學業成績之評量採日常及定期評量之，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依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一)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

1. 日常評量 60%【作業 20%、平常考 20%、學習態度 20%】

2. 期中考試 20%

3. 期末考試 20%

(二)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

1. 日常評量 50%【作業 20%、平常考 20%、學習態度 10%】

2. 期中考試 30%【期中考兩次各佔 15%】

3. 期末考試 20%

(三)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

1. 日常評量 80%

2. 期末考試 20%

(四)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 100%

(五)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可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佔分比例。

四、每週修習節數 1 節科目、實習（含藝能）科目、電腦科目、體育科目、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等科目，每學期評量次數、評量時間、評量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五、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則以參加其他次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該科目僅以平時成績計算，且不得平均。

- (一)因公或因特殊事故、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 (二)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 (三)因病未具住院證明（經醫生開立當天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六、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為 0 分者，不得參加補考，59 分以下者，可參加補考，補考以 2 次為限。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考及格者，成績以 60 分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其成績以二次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據：

1. 特殊教育法 27 條。
2. 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 13 條。
3.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第 9 條。

(二)評量原則：

1. 身心障礙學生之修習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2.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分別按其所修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三)評量內容：

1. 德育評量：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2. 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採個別化評量。

(四)學業成績評量方式：

1. 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
2. 採取個別化評量者，依所選擇學科，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

3. 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障礙型學生，採個別化評量方式，不受「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
4. 如不參加定期評量，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無成績記錄。
5. 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
6. 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等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7. 成績評量原則：
 - (1)視障學生：
 - a. 期中考、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評量，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
 - b. 平時評量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
 - c. 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
 - d. 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 e. 社會學科：加強歷史教學，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
 - f. 專業及實習科目、藝能科目：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
 - (2)聽障學生：
 - a. 音樂修習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
 - b. 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
 - c. 平時評量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
 - d. 語文科目有關發音、語言辨別、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 (3)其他類別學生：

依學生特殊需求，得彈性改變修習及評量方式。

八、實習成績之計算評量與計算規定如下：

(一)實習成績之評量，依下列規定項目標準辦理：

1. 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佔百分之六十。
2. 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佔百分之三十。
3. 相關知識：包含日常評量、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佔百分之十。

(二)實習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每學期之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
2. 同一年級如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實習時，其成績之計算，以該項實習成績乘每週實習節數後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實習節數除之。
3. 實習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學期成績平均為學年成績，以各學年成績平均為其結業成績。
4. 實習科目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得予補考二次，補考不及格者，應予重讀。
5. 每學期實習缺課之節數，超過該學期實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其該學期之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如具有該實習科目之技術檢定丙級以上證書者，得由任課教師安排其實習服務，依其服務成績，作為實習成績。

參、德行成績之評量

一、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學生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經提德行審查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三、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採文字敘述。

四、學生各階段德行考查，經本校自行訂定「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導師考核、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此項學生個人綜合輔導紀錄得提德行評量審查會議參考。

五、學生德行評量獎懲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得提交德行評量審查會議討論給予輔導轉學（借讀），轉學不成則強制休學。

捌、未來進路

一、升學進路與修課建議

科別	修課建議	可進修升學系所	相關證照
機械科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機械材料、機械製造、機件原理、機械力學、機械製圖實習、機械基礎實習	機械工程系、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飛機修護系、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精密機械組、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	機械加工丙級 機械加工乙級 車工丙級
汽車科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等。 理論課程： 引擎原理、底盤原理、應用力學、機件原理、基本電學。 實習課程：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機電識圖實習、引擎實習、底盤實習、電工電子實習、電系實習、車輛空調檢修實習、車輛底盤檢修實習、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台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車輛學程、工業教育學系-車輛學能源學程。 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飛機工程系機械組、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等。	汽車修護丙、乙級 機車修護丙級
電子科	國文、英文、數學、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電子學實習、微處理機、數位邏輯設計、程式設計實習	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光電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等	工業電子丙級 數位電子乙級
紡織科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高分子工程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化工學系、織品服裝學院、服裝設計學系、材料工程系、材料與纖維系、服飾設計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等等。	化學乙、丙級
	纖維物理、纖維化學、紡織檢驗與品管、高分子物理、紡紗學(含實習) 織造學(含實習) 針織學(含實習) 纖維材料、紡織管理、染色學		化工乙、丙級

二、就業進路與修課建議

科別	職場進路	修課建議
機械科	機械加工業技術人員	機械加工實習
		進階加工技術應用實習
	模具業技術人員	自動化元件控制應用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機械裝配組立業技術人員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精密量測應用
	金屬製品製造業技術人員	銑磨實習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手工具製造業技術人員	電腦輔助造型設計製造實習
		加工技術應用實習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技術人員	機電控制實習
		氣油壓控制實習
汽車科	車輛修護技術人員	現代車輛基礎檢修實習
		現代車輛進階檢修實習
	機車修護技術人員	機車基礎檢修實習
		機車進階檢修實習
	汽(機)車修護技術教育訓練人員	現代汽車新科技裝置
		汽車電子學
	車輛檢驗員	交通法規
		汽車專業英文
	車輛材料從商人員	本科共同理論課程、實習課程、 現代汽車新科技裝置、汽車專業英文
電子科	電腦軟硬體技術人員、 軟體程式設計人員	視窗程式設計實習
		套裝軟體實習
	智慧監控設計人員	智慧居家實習
	電路板設計製造技術人員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紡織科	紡織相關研究人員	纖維材料工程
		纖維理化
	紡織產業技術人員	絲線加工
		經編實習
		緯編實習

三、選課內容

科別	課程名稱	修課內容
機械科	氣油壓控制實習	液、氣壓閥體功能介紹、氣壓迴路圖介紹、氣壓迴路應用。
	電腦輔助造型設計製造實習	電腦繪圖設計圖形、實體切削模擬刀具路徑、分析實體機構運作與干涉檢察。
	機電控制實習	低壓配電控制實習、PLC 課程是控制器介紹、基礎 PLC 電控程式設計與作動。
	加工技術應用實習	銑床磨床車床綜合應用、材料分析、刀具進給、轉速、最佳化設定。
	銑磨實習	磨床基本介紹與操作、砂輪片整修、磁性座研磨、銑床磨床綜合實務應用。
	進階加工技術應用實習	工具母機綜合應用、綜合加工機基礎指令介紹與應用、CNC 銑床、車床基本介紹。
汽車科	現代車輛基礎檢修實習 現代車輛進階檢修實習	現代車輛之故障診斷、案例分析、維修實習。
	機車基礎檢修實習 機車進階檢修實習	機車之故障診斷、案例分析、維修實習。
	現代汽車新科技裝置	車用裝置、專用工具、專用量具之介紹、使用與功能
	汽車電子學	各類車用感測器之功能、檢測。
	汽車專業英文	汽車零組件、工具、量具及工廠設備英文
	交通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其他項目
電子科	視窗程式設計實習	設計視窗程式的能力、基本視窗程式、滑鼠控制、鍵盤控制、多媒體播放、檔案存取等技能
	套裝軟體實習	專業文件建立、電路繪圖與電路模擬。
	智慧居家實習	智慧化感測器與控制器原理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繪製電子電路圖、電腦佈線軟體繪製 PCB、電路板雕刻機的使用
	行動裝置入門實習	一、學生能應用 App Inventor 軟體設計程式。 二、學生能學會 App Inventor 程式物件之使用。 三、學生能瞭解 App Inventor 程式之語法及應用。
	VB 程式設計實習	一、認識物件導向程式架構，具備 VB 設計控制台程式的基礎。 二、具有 VB 程式設計的能力。 三、具備程式設計之技術與能力。 四、建立對程式設計之興趣，養成正確及安全衛生的工作態度與習慣。
紡織科	纖維材料工程	纖維製備開發利用及將纖維材料以不同的織造技術製備出 2D 與 3D 結構材料所需之特性分析與設計。
	纖維理化	各種纖維的型態及化學組成及其化性，化學結構分析及運用。
	絲線加工	加工絲的原理、目的及各種加工絲方法。
	經編實習	經編的織物設計；經編的編織技術；經編的多彩針織產品；經編現代產業的發展。
	緯編實習	針織物的分類，針織物的特性，針織物的線圈結構。

玖、選課作業方式

一、選課作業日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5 月/11 月	選課宣導	選課前一學期進行選課宣導
6 月/12 月	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課程諮詢師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6 月/12 月	公告選課初選結果	學期結束前公告學生次學期選課結果
9 月/2 月	正式上課	正式上課日期依該學年行事曆為準
9 月/2 月	公告選課結果	公告學期課表、學生選課名單

二、選課輔導措施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選課輔導措施

108 年 3 月 2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校選課輔導措施。

二、本校選課輔導措施係提供學生、家長與教師充足之課程資訊，與相關輔導、執行選課之流程規劃及後續學生學習成果、歷程登載內容，裨益協助學生適性修習選修課程。

三、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選修課程參考，完備學校課程計畫、實施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發展選課輔導相關資料，其實施方式如下：

- 1.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2.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 3.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4.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四、前點各項實施方式之執行內容如下：

1.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1)組織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規劃依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規定辦理。
- (2)設置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優先由各群科或專門學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輔導並提供該群科學生課程諮詢，並提供其修習課程之諮詢意見。
- (3)編輯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載明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流程、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方式與流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規定，以及生涯規劃相關資料與未來進路發展資訊。
- (4)辦理課程說明會：向學生、家長與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

關聯。

- (5) 選課相關輔導措施：由專任輔導教師負責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活動或講座，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及性向，俾利協助學生妥善規劃未來之生涯發展，並與導師共同合作，針對對於生涯發展與規劃尚有疑惑困擾之學生，透過相關性向及興趣測驗分析，協助其釐清，裨益課程諮詢教師實施學生後續選課之諮詢輔導。
- (6) 協助學生適性選課：由課程諮詢教師於學生每學期選課前，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團體或個別之課程諮詢，協助學生適性選課。

2.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 (1) 訂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時程。
- (2) 辦理本校選課時程說明：向學生與教師說明本校次一學期之課程內涵、課程地圖、選課實施方式、加退選課程實施方式及各項作業期程。

3.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1) 組織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相關原則，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 (2) 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說明：

A.學生訓練：每學期於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B.教師研習：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C.家長說明：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4.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項登載作業，由各項資料負責人員（含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登載與檢核作業。

五、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檢視學生課程諮詢程序、學生選課相關規範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成效並修正。

拾、附錄

一、生涯規劃與進路測驗輔導

(一)生涯輔導工作

編號	實施項目	內容	主政單位	辦理時程
1	新生始業輔導 (定向輔導)	利用「新生始業輔導」介紹輔導工作，加強學生認識與應用。介紹各處室，協助新生了解各處室功能。協助學生認識國、高中教育之差異，規劃高中三年的生涯計畫，以及升學進路。	輔導室 學務處 (導師)	高一
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召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會議，協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檢核作業分工，並將學習歷程檔案納入課程說明會內容。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每學期
3	個別諮詢與輔導	學生可依個人需要與輔導老師約談個人生涯議題。提供家長、教師諮詢服務。	輔導室	不定期
4	團體輔導	提供學生生涯團體輔導與諮商，透過團體動力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生涯規劃。	輔導室	不定期
5	生涯規劃課程 與教學	開設生涯規劃課。	教務處	各校排課
		生涯輔導融入各學科教學。		不定期
6	心理測驗實施	實施性向、興趣、人格測驗，提供學生客觀之評量資料以協助學生自我了解，發揮潛能及適性發展。	輔導室	不定期
		其他心理測驗，如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學習診斷測驗、職業興趣組合卡、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新訂賴氏人格測驗等。		不定期
7	升學輔導	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說明學習與生涯規劃的關係。	教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不定期
		針對家長與教師辦理課程說明會說明本校課程規畫與發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各項大學多元進路方案宣導。		
		安排於班週會進行生涯主題講座或班級討論。邀請校友及家長分享各行各業的未來發展。		
		邀請技專校院入校宣導學校特色，提供學生技專校系升學資訊，作為學生選系參考。		

		備審資料指導：提供學生生涯諮詢，指導學生備審資料之製作。 模擬面試指導：配合多元入學管道，提供團體或個別升學或就業模擬面試與指導。 選填志願輔導：成績單寄發後，指導學生根據本身條件選擇適合校系就讀。		
8	辦理校系與職場參訪	引導或帶學生參訪各區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科學生參訪該科職業類別之公司、工廠或大型展覽（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	實習處	不定期
9	學習輔導	選課輔導：辦理課程說明會，進行課程諮詢，協助學生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或自主學習規劃。 轉科輔導：針對興趣或能力不符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提供轉科或轉學輔導安置，及轉科學生後續追蹤與輔導。	教務處 課諮師 輔導室 學務處 (導師)	每學期
10	就業輔導	實施技能檢定輔導，加強各科學生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或選手培訓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辦理職涯講座介紹職業世界與趨勢、提供各科就業資訊、提供就業宣導活動及相關訊息。 辦理就業博覽會。	實習處 實習處 輔導室 實習處	不定期 不定期 高三
11	生涯資訊查詢與資料提供	設置大學科系介紹專櫃及閱覽專區，提供各項升學資訊供學生參考。定期更新生涯及大學院校多元入學資訊於公布欄及輔導室網頁。 收集各大專校院開設之營隊資訊，鼓勵並協助學生參加相關營隊活動。 開放學生資料查詢專用電腦，方便同學查詢升學相關資訊。 收集面試考古題或學長姐備審資料提供學生參考。	輔導室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室 實習處 輔導室	經常性 不定期 經常性 經常性
12	畢業生進路追蹤與分析	進行畢業生進路追蹤與分析，以了解學生畢業後升學或就業情形	教務處 實習處 輔導處	每年 六月

(二)生涯輔導資源

項目	細項(網站名稱)	內容說明
自我探索	大考中心心理測驗	興趣量表(線上版)、學系探索量表(線上版)
	華人生涯網	量化評量、質性探索
	生涯測驗系統	生涯興趣、性向、工作價值組合
學群科系	漫步在大學	十八學群介紹、校系查詢和比較、入學管道查詢
	大學網路博覽會	校園導覽、各大學校系連結、獎助學金連結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各校系學群總覽、港澳僑陸生專區、海外留學、履歷面試經驗
	1111 學群介紹	學群連結職業、學群知識 PK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18 學群的資料呈現，詳介學群介紹及其重視內涵。 123 學類的資料內容，詳介學類及其對應校系。
高職升學	技專校院測驗中心	統測相關公告資訊、歷年簡章、試題、相關新聞發佈
	招策會網站	二技、四技、二專、五專、各招生管道宣導簡介
	技訊網	升二技、四技二專、升五專、轉學考、學士後第二專長
	技職風雲	優秀技職表現、獲獎紀錄
高中升學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校系簡章、榜單連結、歷年統計資料、書審上傳、網路選填平台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指考、學測、英聽相關資訊、歷年試題、統計分析、心理測驗……
	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	考試分發重要公告、歷年統計資料、登記分發相關資訊、網路登記志願平台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校系簡章、榜單連結、歷年統計資料、書審上傳、網路選填平台
	新生註冊率查	統計處公開資訊，藉此瞭解各校辦學概況與經營特色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	分領域、區域、學位查詢、全校新生註冊率、學雜費收費基準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術科考試簡章、報名；術科歷年統計資料；重要資訊公告
軍警校	國軍人才招募	招募中心簡介、軍校招生簡章及時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專招生資訊、警專歷屆試題……
	中央警察大學	警大招生資訊、警大課程及相關介紹……
職場就業	104 工作世界	以動畫引導進入行職業介紹
	工作大未來	連結工作大未來的職業介紹
	青年教育與就業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大專校院就業職場體驗	職能與職業查詢、RICH 職場體驗

(三)各科別就業發展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機械科	主要擔任機台操作員、生產線作業人員、機台組裝人員、機台維修。	設備工師、機構設計工程師、自動化控制工程師、產品設計人員、程式設計人員、國營事業機械工程類。	能源科技產業人員、生醫領域人員、微機電產業人員、半導體產業人員
汽車科	主要在汽車原廠-維修服務廠、私人修配廠擔任汽（機）車修護技術學徒、汽（機）車修護技術人員等。	主要在汽車原廠-維修服務廠擔任汽（機）車修護技術人員、汽（機）車修護技術教育訓練人員、汽車服務廠接待人員等。	主要在汽車原廠-維修服務廠汽（機）車修護技術教育訓練人員、車輛材料從商人員、高考車輛檢驗人員等。
電子科	主要在電子科技公司的生產或維修部門擔任下列人員： 1. 電子修護技術人員 2. 電子產品研發測試人員 3. IC 設計技術人員 4. 軟體程式設計人員 5. 電腦軟硬體技術人員 6. 智慧監控設計人員 7. 電路板設計製造技術人員 8. 電信工程技術人員	主要在電子科技公司的生產、維修與研發部門擔任下列工程師： 1. 電子修護工程師 2. 電子產品研發測試工程師 3. IC 設計工程師 4. 軟體程式設計工程師 5. 電腦軟硬體工程師 6. 智慧監控設計工程師 7. 電路板設計製造工程師 8. 電信工程師	主要在電子科技公司的生產與研發部門擔任下列高等工程師或主管工作： 1. 電子工程師 2. 電子產品研發測試工程師 3. IC 設計工程師 4. 軟體程式設計工程師 5. 電腦軟硬體工程師 6. 智慧監控設計工程師 7. 電路板設計製造工程師 8. 電信工程師
紡織科	主要在化工、紡織工廠擔任運轉人員、保全人員、品管人員或化驗人員。	擔任化工、紡織工廠機構之運轉、保全、品管主管或業務經理。	化工、紡織業管理相關行業管理人員、研發相關人員等。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 令訂定，
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前項學校、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供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 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
 - (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 (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定之。
- 四、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

記錄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 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二)課程學習成果：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三)多元表現：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五、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設有實習處或進修部者，並應包括其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四)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本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

八、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含進修部)、註冊組長(含進修部)、設備組長、訓育組長(含進修部學務組長)、生輔組長(含進修部)、實習組長及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21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設備組負責建置，註冊組負責管理，其登錄內容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生輔組及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
 - (二)修課紀錄：
 - 1.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登錄。
 - 2.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三)課程學習成果：
 - 1.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 5 件。
 - 2.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四) 多元表現：

1.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 15 件。

2.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教務處註冊組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教學組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學務處訓育組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臺中市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